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满足公司经营

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